

武汉大学本科生教材

金融租赁理论与实务

田玲 田华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072136

前

言

072136

我国金融租赁业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政策产生发展起来的。从我国第一家租赁公司的成立至今，金融租赁业已经历了16个春秋，她为推动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金融租赁业即使从世界范围来看也不过40多年的历史，还是一门新兴行业，然而正是这门新兴的行业，却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发展。自1952年美国成立第一家金融租赁企业——美国租赁公司起，金融租赁业开始在美国蓬勃发展，60年代扩展到西欧、日本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70年代中期又传入发展中国家，进入80年代以来，金融租赁已迅猛发展成为一项国际性产业，而且，发展中国家成为推动世界租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金融租赁作为联结金融、工业、贸易的纽带，作为兼有融资融物双重职能的新型信用方式，在各国普遍看好。

对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来说，金融租赁有利于这些国家开拓海外市场，有利于资本与技术的输出，有利于发达国家之间资本、技术的对流。而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金融租赁有利于引进外资，有利于本国企业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有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随着社会生活空前国际化与全球化，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占有资本、技术以及相互交流与沟通的重要性，金融租赁的性质与功能恰恰能满足这一发展趋势的要求，同时，金融租赁也加速了这一趋势的进程。

金融租赁的产生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和社会背景的，主要是由于许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从银行获取中长期贷款以及从资本市场上筹措资金的困难，才使金融租赁业孕育和诞生。金

融租赁作为一种新的融资方式，与传统的融资方式相比较有其独特的优点。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时期，金融租赁独具的优势，必将为解决经济建设中存在的诸多现实问题作出更大贡献。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着手编写了此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国内和国外资料，着力于金融租赁的运行机制和操作手段。同时，也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金融租赁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实务知识，就金融租赁的发展方向、性质功能以及法律、税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探讨，以期为我国金融租赁业的发展尽一点微薄之力。

这是一本面向高等院校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生、大专生、以及租赁实务部门从业人员的教材，全书共分九章。第一章介绍了金融租赁的定义、特征与功能及国际上通行的租赁形式；第二章介绍金融租赁业发展概况；第三章介绍了金融租赁租金的计算方法；第四章介绍了出租人与承租人的租赁分析决策；第五章介绍租赁的谈判、合同的签订及主要条款；第六章介绍金融租赁的折旧与税收问题以及国际租赁避税策略；第七章介绍金融租赁中承租人与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及特殊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第八章介绍金融租赁的立法概况及一些法律问题；第九章介绍金融租赁的风险与风险管理。本书的第一、五、六、九章由田玲负责编写；第四、七章由田华负责编写；第二、三、八章由齐子鹏负责编写，全书由田玲总纂。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曾得到武汉大学教务处和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得到院系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得到金融保险系各位老师的有益教诲与热心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深谢意。

限于作者的学识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望同行与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97年5月于珞珈山

第一章 金融租赁概述

第一节 金融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为解决生产或流通周期中生产要素配置不合理的矛盾而产生的，其产生历史可追溯到几千年前。金融租赁则以融物为其形式，以融资为其特征，自1952年出现于美国后，逐渐在各国发展。尽管各个国家各界人士对金融租赁含义的理解大体一致，但是至今还没有一个世界普遍认可的金融租赁的严格定义。

就金融租赁一些基本的问题，各国在理解上有相同的地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必须有出租人和承租人，他们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团体。
2. 出租人以出租物品获取报酬为目的，承租人以付出租金获取物品使用权为目的。
3. 必须有一定的租赁契约、协议或合同，保证出租人和承租人在实施租赁行为中得到有关法律方面的保护。
4. 出租或承租的物品必须具有使用价值。
5. 在一定的租赁时期内，所有权和使用权虽然分离，但物品所有权仍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有使用权。因此，出租人拥有所有权不仅是金融租赁的前提，而且也是金融租赁的基础。

然而，不同国家对金融租赁的性质有不同的观念，不同的解释和不同的规定。即使在同一国家，租赁经营者、政府部门、法

律、经济、会计团体之间也有不同的看法，他们站在不同的角度，对租赁作出不同的定义。各种定义或者强调金融租赁的融物特征，或者倾向金融租赁的融资特征，或者注重出租人和承租人资产所有权转换关系方面。以下简要介绍几个具有代表意义的、在世界范围内有影响的金融租赁定义。

一、英国设备租赁协会的租赁定义

英国设备租赁协会对租赁的定义是：所谓“租赁”，就是承租人为从制造商或卖主选择租用资产，而在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订立的合同。根据该合同出租人保留该资产的所有权，承租人在一定期间内，支付规定的租金并取得使用该资产的权利。这一定义强调的是出租人出租的只是使用权，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在英国金融租赁合同中，一般不提及销售问题。

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定义

设在罗马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根据各方的要求指定研究小组调查研究各国的金融租赁交易，起草了“国际融资租赁统一规则初步草案”，并于1984年5月3日由执行理事会第63届会议讨论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对研究小组提出的初步草案作总结审定。这个专家委员会对研究小组的初步草案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并于1986年4月在罗马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此次会议产生了统一规则草案第二稿。它在其序言中指出管辖传统租赁契约的法律不适用于特殊性质的三边关系金融租赁交易。草案第一条是论述租赁的概念和特点的，可以说是对金融租赁的定义。

1. 本公约适用于金融租赁交易，其中出租人

(1) 依据承租人的说明和经其同意的条件订立一项协议（供货协议），据此从供货方取得设备；

(2) 与承租人订立一项协议（租赁协议），承租人有权使用设备，并据此收取租金。

2. 上述金融租赁的主要特点

(1) 在说明设备和选择供货方面，承租人不是主要依靠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

(2) 出租人所取得的设备是和一项租赁协议关联的。这项协议，据供货方所知，已经或将在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订立；

(3) 根据租赁协议应支付的租金是固定的，并考虑到摊提全部或部分设备成本。

这一定义强调了金融租赁的融资特征，它是由供货方、出租方、承租方三方两个协议来完成的。该定义着重说明金融租赁的三方关系和协议所确定的租金内容。

三、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的定义

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在制订的《国际会计标准 17 号》中对金融租赁作如下定义：

“金融租赁是指出租人在实质上将属于资产所有权上的一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至于所有权的名义，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这一定义强调的是资产经济所有权的转移，而不重视法律或名义的所有权转移。它与美国的“真实租赁”恰恰相反，彻底贯彻了国际会计学术界对金融租赁财产在承租人的资产负债表上资本化的主张。

四、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定义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颁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第 13 号公告”中，制定了金融租赁的一系列标准：一是租赁期满后，资产所有权必须转移给承租人；二是租赁协议中规定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设备的权力；三是租期必须要等于或超过租赁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的 75%；四是对出租人来说，在租期开始后，承租人所支付的最低租金的现值要等于或超过资产公平价值的 90%。

从上面四项标准中，我们可以看出，金融租赁未被看成一项真实租赁，对出租人来说，只是一种有条件的销售，而对承租人来说是一种设备购买。

这一定义和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对金融租赁的定义有相近之处，两者都强调资产经济所有权的转移。

我们认为，关于金融租赁的定义，就目前而言，还不能以统求全，必须立足于我国租赁业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借鉴和参照国外的一些认识以及租赁自身的发展轨迹，作出符合我国国情的租赁解释。为此，它必须体现出这几方面的含义：（1）融物融资的双重功能；（2）供货方、出租方、承租方三方当事人的基本经济关系和同时具备二个或二个以上合同；（3）租赁信用和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等信用形式的区别；（4）租赁期间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必须明确；（5）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选择权。由此出发，我们认为，金融租赁是指出租方根据承租方的要求和选择，与供货方订立购买合同，并与承租方订立租赁合同；出租方负责融通资金支付供货方货款，为承租方提供所需设备，承租方定期偿付租金，以获得设备资产使用权的集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信用方式。

第二节 金融租赁的经济性质

一、金融租赁的经济性质

如果我们将金融租赁与传统租赁相比较的话，金融租赁的性质定位已与传统租赁发生了较大程度的区别，不仅涉及的经济关系范畴扩大，而且经济性质也随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延伸。传统租赁中只涉及出租方和承租方的经济关系，而在金融租赁中，存在着供货方、承租方、出租方三方关系，供货方与出租方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商品买卖关系，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发生的经

济关系则是信用关系。出租方是连结供货方与承租方的纽带。然而，我们对于问题的认识不能仅仅停留于此，还必须对金融租赁的性质予以进一步论证。不妨从租赁资本与商业资本、借贷资本的比较中寻求答案。

商业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W-G'$ (1)

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G'$ (2)

租赁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W-W-P-W'-G'-G_1$ (3)

首先将商业资本的循环公式与租赁资本的循环公式进行比较，可以发现两者在第一阶段极为相似。在资本循环的第一阶段，租赁资本与商业资本相同，共同经历了 $G-W$ 阶段，即货币资本向商品资本的转化；在资本循环的第二阶段，两者明显不同。式(1)中 $W-G'$ 意味着商品资本向货币资本的转化，即商品资本家把商品销售出去，收回垫支资本，实现剩余价值。在商业资本循环过程中，商业资本家先是充当买主，然后又充当卖主，他与其他卖主或买主只发生性质相同的经济关系，即商品买卖关系。而在式(3)中，则是 $W-W-G'-G_1$ ，意味着出租人把购买的设备租给承租人，承租人创造新的价值，又以租金形式分期偿还出租人。在租赁资本循环过程中，出租人先是充当买主，然后又充当债权人，具有双重身份。出租人之所以要与供货人发生商品买卖关系，归根到底是为了与承租人发生信用关系。

比较式(2)和式(3)可知，借贷资本循环并不像租赁资本那样，必须经历一个 $G-W$ 阶段，而只是简单地从 $G-G'$ 。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金融租赁实际上是以商品资金形式表现的借贷资本运动形式，兼有商品信贷和资金信贷的两重性。在租赁资本的运动过程中，可分为五个阶段：一是 $G-W$ 阶段，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需要购进设备；二是 $W-W$ 阶段，即出租人将购进设备出租给承租人；三是 $W-P-W'$ 阶段，即承租人借入设备，取得租赁设备的使用权，实际上相当于获得一笔资金信贷，并在从事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新的产品；四是 $W'-G'$

阶段，即承租人生产出来的产品转化为货币资本；五是 $G' - G_1$ 阶段，即承租人向出租人以租金形式偿付本金和利息。金融租赁的这种两重性，使它把融资和融物结合为一体，成为一种既包涵商品信贷又提供资金信贷的独特信用方式。

二、租赁信用与其他信用形式的区别

以上我们分析到，租赁信用是一种独特的具有双重性的信用方式，它与商业信用、银行信用、信托信用有何区别呢？下面就此问题作一探讨，以加深对金融租赁内涵的认识。

（一）租赁信用与商业信用的区别

商业信用是不同经济实体之间以商品形态提供的，与商品交换直接相联系的信用形式，它包括以赊销、预付定金、分期付款、分期预付货款等形式提供的信用。从融物角度看，金融租赁以商品形态提供信用，然后分期收取租金，这与商业信用中的分期付款购货相似，在还款形式上都是用户先取得物品，再在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分期分批归还物品价款及相应的利息，以商品形态提供信用。但是，两者在实质上有明显区别。

第一，就法律意义而言，租赁表现为租赁合同，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内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有使用权，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有任何侵犯所有权的行为；而商业信用中的分期付款则表现为买卖合同，物品所有权一般在合同生效时就已转移给买方，在买方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卖方手中保留的只是相当于物品的抵押权。总而言之，租赁体现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而分期付款体现了货款的延期支付。

第二，在会计处理上，租赁的设备由于其所有权不属于承租人，所以不能算做承租人的固定资产，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可列入成本。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设备则不同，它算做购物人自己的财产，记入固定资产科目，并据此纳税和提取折旧。

第三，在业务关系上，租赁信用一般涉及三边关系，即供货

人、承租人和出租人必须签订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而分期付款购货所形成的仅是双边关系，即供货人与购买人的关系，只需签订一个合同。

第四，两种信用形式的对象也不同。租赁条件下转移的是使用权，这种权利待租期届满时由出租人收回，因而租赁的对象一般是耐用资产或长期资产。分期付款购货主要是缓解买方一次性支付能力不足的困难，因而对象可以是长期资产，也可以是短期资产。

（二）租赁信用与银行信用的区别

租赁是以融物为形式、融资为目的的信用方式，从融资角度观察，它和银行信用有类似之处，但与一般的借款购货相比，租赁业务又具有特殊性。两者差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两者的资金运动形式不同。借贷款的银行信用表现为纯粹的资金运动，不伴有物资运动。一般的借款购货业务是先筹集资金，然后购置所需物品，融资与购买往往是分别进行的，两笔交易互不约束。但是，相比之下，租赁既非纯粹的融资行为，也不是一般的商品赊购，它是以融物达到融资目的的信用形式。这意味着，承租人直接借入的是设备的使用权，同时相应地解决了设备购置所需资金。

第二，业务对象不同。租赁信用的对象是处在生产资金和货币循环中待实现的商品，提供租赁的过程，既包含着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的过程，也包含着商品资金实现的过程。而银行信用的对象，从再生产的角度看，仅局限于货币资金，它只包含着货币资金向商品资金的转化过程。

第三，信用扩张能力不同。租赁信用的特点对其规模和范围是一种自然限制，通过租赁业务借贷的资金是生产过程中发挥职能作用的产业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受到处于商品资金形态的资金数量的制约，它不可能像银行信用那样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脱离再生产的客观需要而扩张。因而租赁业务的发展，一般不会造

成信用膨胀。

(三) 租赁信用与信托信用的区别

信托即信任委托之意。它是指人们以资产为核心、信任为基础、委托为方式而相互结合，由委托人为了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将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有关事宜委托给受托人代为管理经营或处理的行为。租赁信用和信托信用一样，都是以信任为基础的金融业务，但两者仍有重大区别。

第一，资金流向不同。信托信用的资金流向是双向的：信托公司既可以接受委托，在国内外筹措资金；也可以接受拥有资产、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委托，管理和经营这些财物。租赁信用的资金流向是单向的，出租人必须按照承租人选定设备的要求，筹措资金，购买设备，然后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信用的内涵不同。信托信用的内涵要比租赁信用的内涵丰富得多。信托公司的业务内容包括信托存款、信托贷款、信托投资、委托贷款和投资、代理发行证券、代理保管、信用担保等，也可以从事租赁业务。而租赁信用的内容相对较为狭窄，租赁公司的业务内容只包括出租资产、融通资金的业务。

第三，服务重点不同。信托信用服务的重点，是帮助经济组织或个人管理财物，保证财物的安全，获取稳妥的收益。租赁信用的重点则是为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服务。

第三节 金融租赁的特征和功能

一、金融租赁的特征

金融租赁是集融物与融资于一体的独特信用形式，既具有信用的一般特征，也有自己的独特特征。

(一) 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

租赁信用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使用价值的单方面让渡，从而

形成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即在约定的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而使用权归承租人。

租赁信用与银行信用虽然都是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但银行信用中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仅限于资金层次上，即货币资本形态上；而租赁信用实际上以融物形式达到融资目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不仅仅停留在货币资本形态上，而是拓展到实物资本形态上。金融租赁信用的这种特性一方面使所有权与出租人结合得更紧密；另一方面使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界限更加分明、分离程度更加彻底。

（二）租金的分期归流

在所有权与使用权彻底分离的前提下，租赁信用采取分期偿还租金的方式，即租金的分期归流。租赁信用的这一特征对承租人有很多好处：第一，承租人可以保证资金的流动性，以较少的投资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如果一个企业进行设备投资，则必须一次性支付大额资金，导致资金沉淀。如果采用租赁形式，用户只需按期支付一定的租金即可，支付金额分布在整个租期之内，可以避免由于购买而一次性支付巨额资金造成的资金积压，相当于增加了企业的流动资金。第二，使用价值超前获得。承租人先付出部分价值，就能获得租赁物的全部使用价值，并可以用新创造的价值归还租金。第三，租金支付滞后，可以减轻和分散承租企业压力。

（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

租赁信用是将借钱和借物融合在一起，在承租租赁物的同时相应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需求（购买租赁物所需的资金），具有融资和贸易双重特性，它不同于一般的借钱还钱、借物还物，而是借物还钱、分期偿还租金。正是由于租赁信用的这个特点，出租人具有银行和贸易公司双重职能，使买卖、提供劳务和融资得以同时进行，使环节减少而效率提高。

总而言之，租赁信用具有自己的独特特征。对于出租人来说，

租赁期间始终持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有比较安全的保障，不仅为企业融通资金，而且通过实物的所有权把握了资金的使用方向，从而体现出较强的约束力。对于承租人来说，在经济增长和竞争激烈的时期，必须尽早谋求提高生产力，加强竞争力。而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设备加速陈旧，因此不断更新设备成为企业的必然选择。在这种背景下，承租企业不计较所有权只注重使用权，正迎合了租赁信用的优势，使集融资融物于一体的租赁信用得到迅速发展。

二、金融租赁的功能

金融租赁进入 80 年代以来，获得了真正迅速的发展，主要原因之一是金融租赁显示了其对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积极作用。

（一）金融租赁的宏观经济功能

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分析，金融租赁主要有以下功能：

第一，利用金融租赁，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

一国的产业结构是一国社会生产发展的产物，它反映了社会分工和各种生产要素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配置状况。影响产业结构形成和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中技术进步起着主导的和决定性的作用，是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内生动力；而正确的产业政策则是对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予以有效控制、督促和引导。技术进步和正确的产业政策使产业结构调整完成在动态之中，即产业结构调整是一个由合理到不合理，再到合理的不断完善的过程。

金融租赁是现代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的产物，它伴随着技术进步，共同作用于产业结构。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租赁的需求过程，往往也正是生产结构、技术结构的调整过程，进而形成新的产业结构。因此，一定时期内，某一行业租赁设备的多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投入该行业的资金及技术状况，从而影响到该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处的地位，进而影响到产业结

构。由于现代经济中金融租赁规模越来越大，在设备投资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它对产业结构的影响也变得非常明显。

第二，利用金融租赁，有利于国家引进更多外资和技术设备。

发展中国家经济比较落后，资金严重不足，利用外资又受债务规模、配套资金、国内外投资政策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有一定难度。金融租赁能够在不需动用或少量动用国家和企业资金的情况下，就可以有效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即基本上不增加国家的债务总量，更不会使国际评信机构借口该国负债率高，对其偿债能力做出低估，进而影响该国在国际金融市场借款和证券发行。

金融租赁在租期届满以前，只是涉及使用权的转移，从而相对降低了国际业务中的担保和审项要求，又由于融资和融物同时进行，申请贷款和委托进口合二为一，并且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参加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大大提高了外资的实际利用效果。

第三，利用金融租赁，有利于国家控制投资规模。

利用金融租赁，既可以刺激投资，又可以抑制投资膨胀，从而控制投资规模。投资是影响经济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存在一个适度的问题，即规模控制问题。因为，投资不足，会抑制一国经济的发展，导致就业减少，经济萧条；投资膨胀又会引起总供求失衡，出现经济过热，通货膨胀。

金融租赁是控制投资规模、保持投资规模适度增长的重要手段，这是由金融租赁的性质和特征决定的。就刺激投资而言，有以下决定因素：其一，金融租赁本身具有融资功能，不受现有资金积累的限制；其二，用租赁投资的方式，其风险较小，不需急于筹集大量资金；其三，租赁设备多用于技术改造，能在短期内见效；其四，国家对租赁投资有种种鼓励及优惠措施等。就抑制投资膨胀而言，主要是因为金融租赁具有以下特点：其一，金融租赁是将融资与融物结合在一起的，投资的多少受实物供给量制约；其二，投资结构受租赁设备结构的限制，不能像贷款可以随

时改变使用方向；其三，租赁是以商品形态提供信用，其信用扩张程度受现有企业生产过程所需的商品资金的质量、数量及结构限制；其四，租赁投资具有负债性质，租金能否按期支付，也对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形成一定的制约等等。因此，金融租赁在客观上起到了抑制投资膨胀的作用。

（二）金融租赁的微观经济功能

金融租赁的微观经济功能主要是针对单个企业经济活动的，它对企业的发展具有如下的作用和影响。

第一，有助于企业引进设备，加速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能力。

随着现代科技的迅速发展，只有那些拥有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企业才能以较低成本生产出优质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居于有利地位。如果企业单纯依靠自身积累进行技术改造，则必然加大企业的资金负担，使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同时还必须承担较大的资金风险，这样在竞争中极有可能处于不利地位。然而，如果企业以租赁方式引进技术设备，只需少量的资金投入就可及时进行技术改造，及时投产，提高生产能力，取得经济效益。以我国企业为例，若购置国内外设备，一般至少需经过两个环节：一是筹措资金，向银行申请贷款，审查批准需要较长时间；二是向厂商采购或委托进口，环节多，手续繁杂。而租赁公司兼具金融、贸易、技术多重职能，使企业能迅速而又方便地得到设备。

另外，承租企业可以根据设备的预计经济技术寿命确定租期，能够减少无形损耗给企业带来的损失，降低设备陈旧过时的风险。

第二，有利于企业调整其资金和技术结构，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企业的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技术结构和资金结构下进行的，随着市场需求、产品及产业结构等的变化，企业的资金结构和技术结构也需要经常及时地作出调整，以便在变化的经济环境中有效而迅速地组织生产。但是，由于资金的有限性和技术设备的专用性，这种结构的调整往往很难迅速进行。而金融租赁使企

业一方面可以租入一些所需的技术或设备，另一方面可以将不用的一些技术或设备通过出租转让出去，从而达到调整资金结构和技术结构的目的。

第三，有利于企业合理安排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的效率。

掌握成本是现代企业在市场经济竞争决策中的重要环节，企业能否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关键在于企业领导人能否做到合理计算成本，有效使用资金。利用金融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投资，一方面由于取得设备的租金比较固定，便于企业准确核算成本，合理安排生产；另一方面，由于用较少的资金投入就能获得要用较多资金才能购置的设备，并且租金的偿还方式相当灵活，可以适应各个企业的不同收入情况和不同要求，确定付款方式、次数与金额，因而在最大程度上提高了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使有限的资金得到合理地运用。

第四，有利于企业避免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

利用银行信用融通资金，易受国家货币政策的影响，既易膨胀，也易收缩，从而造成企业生产的过度扩张或急剧滑坡。而利用金融租赁融资，由于其合同受法律保护，具有不可撤销性，并且租赁信用把资金信用与商品信用融为一体，不易迅速扩张或迅速收缩，因此企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国家货币政策波动的影响，有利于企业的稳定发展。

第五，有利于企业增加自有资金的积累。

企业利用金融租赁进行设备投资，一方面由于设备租赁的租期通常短于设备的规定使用年限，这实际上等于加速折旧，同时有些国家还允许租赁设备采用余额递减法或年限总额法进行折旧，从而减轻了企业的纳税负担；另一方面，由于许多国家都对租赁投资采取税收减免政策，使企业获得税收减免的好处。通过金融租赁，既加速了企业设备的折旧，又减轻了企业的纳税负担，从而有利于增加企业自有资金的积累。

第六，有利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状况。

在租赁期限内，由于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归属出租人，设备的使用状况和企业的经营状况会影响承租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而影响出租人的利益。因此，出租人时刻关注市场变化，监督提醒承租企业，帮助改善经营管理，发挥自身优势，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同时，承租企业在租赁期限内只有使用权，而且需要定期支付租金，无形之中强化了企业的约束机制和动力机制，使承租企业自觉加强管理，提高企业经营的效益。

以上我们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阐述了金融租赁的经济功能。另外，由于现代市场经济活动的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客观上要求实行设备的集中统一管理，而租赁信用可以加强设备管理的计划性、协调性和控制性，有效地提高设备的利用率，消除设备积压闲置，促使设备全过程管理的社会化，因而是一种不增加或少增加生产要素投入，注重现有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从而获得巨大产出效益的管理手段。

第四节 国际上通行的几种租赁形式

随着租赁业的兴起和发展，租赁形式由单一性向多样性转化。现试从不同角度，将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几种主要租赁形式及其结构特点予以说明。

一、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

从租赁的目的和收回投资的角度来划分，各国普遍将租赁分为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两类基本形式。

（一）融资性租赁（Financing Lease）

融资性租赁亦称金融租赁，是现代租赁业务中最主要、使用最广泛的租赁形式。它是指当企业需要筹措设备时，采用较长期租赁设备的融物方式来代替融资购买，从而达到融通资金、改善财务状况的目的。也可以说，融资性租赁是一种采用融物形式的、